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佩瑄
電話：(02)7736-6708
電子信箱：a760403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20042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參考事項 (A09000000E_1120042130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訂之「外籍學生、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
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25日衛授疾字第11221001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近期發現來臺就讀短期華語班之外籍學生，依現行規定入臺時無須接受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，惟該生後因申請留臺延修等因素，接受居留健康檢查始發現並確診為前驅廣泛抗藥性結核病（pre-XDR-TB）。
- 三、考量pre-XDR-TB係困難治療之重大傳染病，如未及早診斷並就醫治療，恐增加傳播風險，影響學校師生健康與社區安全，且實務上已發生相關案例，衛生福利部於112年4月25日修正旨揭參考事項，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實施對象增列「華語文研習生」。
 - (二)為維護校園防疫安全，建議學生可於母國先行辦理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後再來臺。
 - (三)新增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及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複檢指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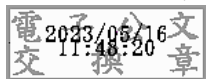
機構名單資訊，供學校及學生參考。

(四)註明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效期。

四、檢送「外籍學生、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